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3〕57号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 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11月8日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7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2023年修订)

(2019年11月20日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印发 2023年11月8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会修订 2023年11月17日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进一步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

修养，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职业行为准则，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所指为我校在岗教职员工。以我校教职员工名义工作的兼职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等人员的师德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考核内容等级

**第六条** 师德考核指标以《行为准则》为基本依据，对教师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第七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师德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平时师德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各单位实施动态考核，实

时记录本单位教师师德先进事迹和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年度师德考核以平时师德考核为依据，形成教师本年度的师德表现。

**第八条** 年度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凡教师符合《行为准则》所列“教师行为规范”的，该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凡教师出现《行为准则》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该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被立案审查(调查)未结案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写评语不确定等级，待结案后明确考核结果。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师，单位优先推荐其参加学校荣誉称号评选，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考核教师总数的20%。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优秀。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年度师德考核工作在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其中，中层干部(含“双肩挑”和校聘干部)的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由组织部统筹；除上述中层干部以外的其他教师的年度

师德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二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一把手共同担任，组员需包括学院其他党政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学系主任等。职能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共同担任，组员需包括职能部门其他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等。

## 第五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合年度考核一同进行，程序如下：

（一）教师自评。教师对照《行为准则》进行师德表现自评，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年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中填写相应内容。

（二）单位评议。教师所在学院学系或职能部门党支部结合教师平时师德考核，在采取同事互评、综合评议等方式基础上听取师生意见进行师德评议，提出年度师德考核等级初步意见，经学院或职能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议、二级党组织会议把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级意见，并在《考核表》中填写相应内容。

（三）单位反馈及公示。各单位应将年度师德考核情况反馈教师，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应告知教师相关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并将年度师德考核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单位年度师德考核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

（五）党委常委会审定。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六）归档。学校年度考核结束后，《考核表》将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教  
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本单  
位考核方案，严格考核程序，注意工作方法，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对师德考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贸大党发〔2019〕98号）同时废止。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